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8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敏良先生召集，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6,000万元的新增担保（不含此前已审批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敏良、王敏强、王敏文、王敏岚、王昱哲、戴贤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7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新增“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许可项目；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6.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0	0
6.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0	0
6.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9	0	0
6.4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9	0	0

上述6.1、6.2、6.3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